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89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李少平蛋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N63UM9F
经营场所：柳州市五里亭农贸市场禽蛋行2号门面
经营者：李少平
身份证件号码：440825********2362

2026年6月8日，受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美团网)对当事人网店经营的“自家酸菜沫”进行网络抽检。2026年6月29日，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FNN20260605848)，显示该批次“自家酸菜沫”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7月1日，我局收到上述检验报告。2026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 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处，并告知当事人相应检验结果的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抽检批次不合格“自家酸菜沫”在用，并由经营者李少平签字确认。

2026年7月7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添加剂的食品立案调查。2026年9月9日，经营者李少平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自家酸菜沫”经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抽样检验，该批次“自家酸菜沫”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经检验不合格的“自家酸菜沫”购进2kg，购进价格为**元/kg，已全部通过美团网络平台售出，经营总额为32元。案发后，当事人已将美团平台上的“自家酸菜沫”链接下架，停止销售该食品，因此本案货值金额为32元，违法所得为16元。

另查明，当事人未能提供涉案供货商的资质凭证、进货票据及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李少平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及受委托人身份。

2.《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1日，证据名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材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2026年6月8日当事人销售的“自家酸菜沫”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现场笔录》（2026年7月1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1日，证据名称：现场拍摄照片），证明：（1）2026年7月1日，我局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处无涉案经检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不合格“自家酸菜沫”在售的事实；（2）我局执法人员依法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复检权利的事实。

4.《询问笔录》（2026年9月9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9月9日，证据名称：美团销售记录截图），证明：（1）涉案经检验不合格的“自家酸菜沫”为当事人于2026年6月8日从****购进2kg，进货价**元/kg，已全部售出，经营额为32元的事实；（2）当事人未能提供供货商资质凭证、进货票据及合格证明文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3）案发后当事人已将涉案食品链接下架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已进行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6 年 9 月 18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8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涉案“自家酸菜沫”，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提供“自家酸菜沫”的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属于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我局亦未收到与该批次不合格食品有关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当事人案发后已将涉案产品下架停止销售。综合衡量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6 元；2、罚款人民币 500 元。

对当事人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合并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未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6 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罚款人民币 5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16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